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4,860,441股
- 发行价格：72.68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6,856,851.88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0,262,125.56元
- 预计上市时间：芯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原股份”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24,860,441股已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VeriSilicon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5,678,399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11%。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4,860,4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10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发行数量暨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2月14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50,085,283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224,338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80,685.69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68.90元/股和50,085,283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4,860,4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856,851.88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26,224,338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6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8.90元/股。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72.68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5.49%。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856,851.88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6,594,726.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62,125.56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并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6月12日，芯原股份、联席主承销商向11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5年6月20日，国泰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5年6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6月20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2473号），截至2025年6月20日止，芯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4,860,441股，发行价格为7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6,856,851.8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94,726.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62,125.5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4,860,44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55,401,684.5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35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72.68元/股，发行股数24,860,441股，募集资金总额1,806,856,851.88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8,002	754,999,985.3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9,378	209,999,993.04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321	156,139,970.28	6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46,395	155,999,988.60	6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46,395	155,999,988.60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037	115,999,969.16	6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9,581	92,999,947.08	6
8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36	59,999,956.48	6
9	广州芯智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465	51,999,996.20	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465	51,999,996.20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66	717,060.88	6
合计		24,860,441	1,806,856,851.88	

（二）发行对象的情况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0,388,00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889,37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148,32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法定代表人	甘为民
注册资本	1,160,341.91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12499 1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146,39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 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146,39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596,037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04033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279,58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EM57L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825,53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广州芯智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芯智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2号之一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3栋2层201-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KAYYF7J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广州芯智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715,46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0、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715,46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1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9453 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9,866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VeriSilicon Limited	境外法人	75,678,399	15.11	0
2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204,256	7.83	0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24,272	6.93	0
4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523,402	4.9	0
5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73,708	4.11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88,687	3.95	0
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65,919	3.05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91,238	2.81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76,991	2.57	0
10	共青城原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69,230	1.99	0
合计		-	266,696,102	53.25	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VeriSilicon Limited	境外法人	75,678,399	14.40	0
2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204,256	7.46	0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24,272	6.61	0
4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523,402	4.66	0
5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573,708	3.91	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88,687	3.76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57,578	3.26	3,066,340
8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65,919	2.90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76,991	2.45	0
10	共青城原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69,230	1.90	0
合计		-	269,762,442	51.31	3,066,340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VeriSilicon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5,678,399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11%。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4,860,4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募集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3,534	0.37%	24,860,441	26,723,975	5.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989,298	99.63%	0	498,989,298	94.92%
合计	500,852,832	100.00%	24,860,441	525,713,273	100.0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业务布局、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并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陈启明、邬凯丞

项目协办人：许小松

项目组成员：孙佩祺、瞿亦潇、谭鸣骢、毛宇欣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23835271

传真：010-60836029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负责人：季诺

经办律师：黄超、艾慧

联系电话：010-57695788

传真：010-57695788

（四）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付建超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颂、黄宇翔

联系电话：021-61411798

传真：021-63350003

（五）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慧、张静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45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45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102,189,714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5,708股后的股份102,094,006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453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8.81万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2,094,006×0.06453）÷102,189,714=0.06447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447）÷（1+0）=前收盘价格-0.0644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8	2025/7/9	2025/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来建良以及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45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45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45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2,572,17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0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71,5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7.00%；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5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1,208,5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59%；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0日，泰礼投资、含泰投资合计减持462,4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00%。上述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5日和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1）、《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54）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7月2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2025年7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泰礼投资和含泰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泰礼投资	集中竞价	2025.5.19-2025.7.2	30.47	65,800	0.0767%
	大宗交易	2025.5.19-2025.7.2	27.46	1,406,200	1.6401%
含泰投资	集中竞价	2025.5.19-2025.7.2	29.82	791,500	0.9231%
	大宗交易	2025.5.19-2025.7.2	27.24	308,500	0.